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4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公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8月20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有关提案的说明

上述第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9月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0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提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4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史可平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女士和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刘洪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0年8月29日,古越龙山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古越龙山2020年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以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19年9月16日,绍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绍市国资产(2019)49号),绍兴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45.90%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

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接收绍兴市国资委持有的黄酒集团45.90%股权。同日,绍兴市国资委与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签订《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2019年9月26日,黄酒集团就本次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绍兴市国资委变更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成为黄酒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黄酒集团间接控制古越龙山41.39%股权,成为古越龙山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2020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142号《关于核准豁免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序号	公告名称	日期	披露场所
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8日	上交所网站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0月10日	上交所网站
3	《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9年12月18日	上交所网站
4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20年1月17日	上交所网站
5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回复》	2020年1月17日	上交所网站
6	《收购报告书》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9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10	《关于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2020年1月23日	上交所网站

(三)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2019年9月26日,黄酒集团就本次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绍兴市国资委变更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成为黄酒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黄酒集团间接控制古越龙山41.39%股权,成为古越龙山间接控股股东。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已经依法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对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资产和对业务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吴晓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时,因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为9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增补谢鹏为公司董事;因现任独立董事寿苗娟任期届满,提名钱张荣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公告,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公司控股股东黄酒集团推荐孙爱保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提议免去钱肖华同志的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2020年6月23日,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孙爱保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爱保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0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孙爱保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由孙爱保同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0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公告,因已到退休年龄,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傅武翔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暂无其他改变古越龙山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古越龙山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古越龙山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同时,根据董事会成员由11人变更为10人等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古越龙山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8,524,1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52,416.50元。上述现金红利已于2020年6月17日发放完毕。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古越龙山的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20年2月24日,古越龙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古越龙山拟向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2名特定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61,704,83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为1,141,636,120.98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投入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2020年3月16日,古越龙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古越龙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并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2020年7月29日,古越龙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将非公开发行对象调整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在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94,627,725.2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2020年8月14日,古越龙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7月30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65,798,263股,绍兴市国资委通过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34.65%,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黄酒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020年8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经核查,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实施对古越龙山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与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古越龙山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古越龙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未发生收购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依法行使对黄酒集团的股东权利,绍兴市国资运营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悦阳屠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海通证券大厦3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0/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0年10月20日下午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附件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A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0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5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立泰”或“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52,300,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简称“投资方”)。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香港信立泰持有公司股份687,58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3%。转让完成后,香港信立泰持有公司股份635,279,3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前,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3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的通知,香港信立泰于2020年9月1日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52,300,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33.94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775,089,152元。

本次转让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87,580,180	65.73%	635,279,380	60.73%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52,300,800	5%

(二)目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支持,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以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信立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国联信立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管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自2017年6月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于2017年6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信立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19,500股给资管计划,占总股本比例0.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期间	均价(元/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06-07	28.78元/股	8,619,500	0.82%

(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情况以及股份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以及2017年6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6509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9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注册资本:10,000.00港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廖清清

通讯地址:香港尖沙咀东部新东海中心1208室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OFI证书编号:OF2012ASF204

企业类型:OFII法人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日

主要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

董事:Jeremy David COLLARD,SUN Jianfeng(孫劍鋒),SHI Liang(施亮)

通讯地址:Rm 804-5,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jszx.court.gov.cn/front/zxxx.jspx)查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香港信立泰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售方: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日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出售方将向受让方出售,且受让方将向出售方购买出售方持有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且有权依据本协议进行自由转让的公司股份共计52,300,800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简称“标的股份”,该项交易称“本次交易”)。

3、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双方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购买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3.94元/股(“每股价格”)。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出售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额为人民币1,775,089,152元(“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将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向出售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出售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前,出售方依据标的股份可获得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随标的股份一并转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交易所的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应保持不变。

4、支付对价的来源

双方理解,股份转让价款的唯一资金来源为CA Roam Holdings(“出资方”)委托受让方管理的资金(“委托管理资金”),出资方用于支付委托管理资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方基